

证券代码：838105

证券简称：中盛新材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磐安县安文下应工业区渡湖路 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文进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81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8) 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进行了回顾、分析，并形成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行使权力，履行义务，规范监事日常监督和议事的行为，有效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等进行了全面的回顾、总结，并形成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,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 公司拟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1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, 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, 拟定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1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拟定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财务报表已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，以及未来公司经营发展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章栋、程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关于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